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1-007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2021年06月23日



项目编号：6000027852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华为生产园区	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东冲之大道西侧		
宗地编码	440307602002GB00009				宗地号	G03204-1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龙地合字（1995）141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06-2006-0059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10 栋				选址意见书			
设计文件单位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文件编号	20-251（0-0）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
12173.75	1477.49	33.00/	41.25	6.00	1/2	1	0/260	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77.49m ²	地上	食堂	747.35	0	747.35	合计		
		合计	747.35	0	747.35			
	地下	食堂	730.14	0	730.14	合计		
		合计	730.14	0	730.14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		9804.53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891.73		
		合计				10696.26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次申请新建 1 栋地上 1 层、地下 2 层的配套食堂（10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 12173.75 平方米，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477.49 平方米（地上规定 747.35、地下规定 730.14）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696.26 平方米（车库面积 9804.53 平方米、设备用房 891.73 平方米）。本次报建区域内地下停车位 260 个（全部为充电桩车位）。 2、海绵城市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；无障碍设计、节能设计等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 3、用地位于崩塌、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 4、本次报建地下室部分涉及对原已报建的 G1 栋地下室局部修改，应按规定对 G1 栋已报建的 LG-2019-0030 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变更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